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美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2021.9.15 修訂

Tel:(886-2)2725-5200

一、組團說明:

- (一)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下稱貿易局)
- (二) 執行單位: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下稱本會)
- (三) 活動資訊:
 - 1. 名稱:美國智慧交通商機開發團
 - 2. 日期:2022年9月15日至9月25日(共11天)
 - 3. 地點:美國洛杉磯
 - 4. 簡介:美國 ITS World Congress 由美國 ITS 協會(ITS America)主辦,年會每年舉辦,為世界上最大的交通科技專業會議,每年均吸引超過1萬名各國政府單位、資通訊產業、運輸產業等專業人士參加,為交通領域一大盛事。2021年年會於德國漢堡(Hamburg)舉辦,在疫情嚴峻期間仍吸引來自66國,超過13,000位專業人士參加;年會展覽規模約25,000 sq m,超過400家廠商及單位參展。為接觸智慧交通領域人脈之最佳途徑。
- (四) 預定徵集廠商數:預計10家。
- (五) 適於參加之產業:智慧交通(如電動巴士、充電椿、電子收費、交通監控及通訊系統、智慧交通管理系統、智慧車輛管理系統、交通資訊服務系統等)

二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 於美國 ITS World Congress 台灣館辦理產品發表會、一對一洽談會及安排廠商及潛在客戶及公部門單位拜訪等媒合活動。
- (二)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,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,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,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

三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,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 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 (參加廠商公司設立登記未滿 2 年者,不在此限)。
- (四) 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,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 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 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,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有海外標案實績之業者尤佳。

四、報名方式:

(一) 報名程序:(報名前請先洽承辦人確認後再報名)

1. 線上報名: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page/its2022

- 2. 繳費: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,寄發「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 知單」,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- 3. 經本會確認收訖 ①線上廠商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繳交證明及 ③符合 參團資格後,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。
- (二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,或額滿提前截止。
- (三) 聯絡名址:依本作業規範規定,須為書面通知時,應向下列地址送達,並註明承辦人。

1. 本會:

- (1)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行銷專案處專案組蔡瑋婷專員 收
- (2) 電話:(02)2725-5200 分機 1335
- (3) 電子郵件: kellytsai@taitra.org.tw
- 2. 參加廠商: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- (四) 注意事項:廠商於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,需由本會審查核准,始發給錄取通知單 及繳款通知單。獲錄取廠商並需於期限內完成費用繳交,始完成參團手續。

五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:

(一)費用項目:每一廠商收取「廠商分攤費」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整,「參團保證金」新臺幣1萬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,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,且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本項活動與ITS Taiwan 合作辦理,若為ITS Taiwan 參展廠商者,「廠商分攤費」優惠價格1萬元整,「參團保證金」新臺幣1萬元整,保證金退還相關程序均同。

(二) 付款規定:

- 1. 參加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參團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逾期未 繳納者,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
- 2. 如有登錄費或其他相關費用,將先自保證金中扣除。

(三) 繳費方式:

- 1. 支票付款:請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,開立不晚於111年8月12日之即期支票, 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 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- 2. 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 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加活動名稱。

六、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:

- (一)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團時,應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保證金:

全程參團之廠商,於活動結束後全額無息退還。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團,不予退還。

2. 廠商分攤費:

在8月3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, 無息返還餘額,於該日期後退出者,本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七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:

- (一) 負責事務部分:。
 - 1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 - 2.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。
 - 3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 - 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- 5. 現場活動協助。

(二) 統籌支付費用部分:

- 1.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。
- 2. 辦理國內、外活動前行銷活動。

八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:

- 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:
 -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活動。
 - 活動期間內必須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- 3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,不得涉及商品仿 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 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 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4.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,如無法參加,依本作業規範 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5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及本會工作 人員之協調。
 - 6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。
 - 7.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、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 - 8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
(二) 参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:

- 1. 展品包裝報關、出口裝櫃、船運、保險、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、內陸運輸 及進場、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。
- 2. 超出本會所提供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。
- 3.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。
- 4. 本年會暨展覽活動入場費用。
- 5. 機器用水、電、壓縮空氣等費用。
- 6.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交通、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。

- 7.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。
- 8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,包含但不限於 ①自然災害,如颱風,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; ②政府行為,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;③社會異常 事件,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;④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,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 地點時,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: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<u>繼續辦理展覽</u>: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 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展覽: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相關活動費用,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,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, 其他費用如已發生,則不予退還;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,本會亦不予退還,所 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,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 任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: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,本會將如期參展,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,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,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,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: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 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 宜,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,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旅行事務: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,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,並以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(二) 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,增訂補充規範。
- (三) 本規範如有疑義,其解釋權僅屬本會。